

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
110年度經費預算

列印人：林珮琪 列印時間：109-12-15 15:26:30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項目			預算數	上年度預算數	本年度預算與上年度預算 增減數	說明
項	款	名稱				
1		收入				
		服務收入	7,918,000	6,401,175	1,516,825	
		政府補助收入	4,397,243	4,701,553	-304,310	
		委辦收入	635,548,246	574,413,113	61,135,133	
		捐贈收入	4,370,072,756	4,311,253,766	58,818,990	
		利息收入	26,540,524	35,807,046	-9,266,522	
		股利收入	353,918	379,078	-25,160	
		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	793,000	433,000	360,000	
		附屬作業組織收入	172,674,647	182,478,581	-9,803,934	
		其他收入	349,871,746	496,789,609	-146,917,863	
		收入合計	5,568,170,080	5,612,656,921	-44,486,841	
2		支出				
		業務支出	4,764,706,784	4,788,357,114	-23,650,330	
		行政管理支出	472,603,230	486,770,516	-14,167,286	
		銷售貨物或勞務成本	0	0	0	
		附屬作業組織支出	287,211,338	293,991,387	-6,780,049	
		其他支出	43,648,728	43,537,904	110,824	
		支出合計	5,568,170,080	5,612,656,921	-44,486,841	
3		本期餘絀	0	0	0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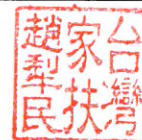
製表人：



執行長（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）：



董事長：



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
110年度工作計畫

列印人：林珮琪列印時間：109-12-15 14:32:05

一、計畫依據：應依捐助章程規定辦理

二、計畫內容：

工作項目	經費預算 (單位：新臺幣元)	計畫內容	預期成果(最多200字)	備註
兒童福利	4,116,693,929	1. 國內貧困兒童認養服務救助150,640人次。 2. 國外貧困兒童認養服務救助64,150人及國際方案服務\$718,759,620元。3. 各項方案及活動支出。4. 政府補助委託支出。5. 訪視訓練及專業輔導服務等。	除國、內外貧童之救助外，社區兒童之一般福利亦均能兼顧。在充足之經費及熟練之專業人員運作下，設定之年度目標可充分達成。	
急難救助	81,318,000	救助有急難之家庭。	給予急難事故、醫療或喪葬案家適時協助。	
清寒獎學金	495,559,012	獎助清寒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與大專學生。	減輕案童之學費壓力並鼓勵向學。	
其他社會福利	358,347,181	辦公及行政費用、準備金、購置土地房屋等。	在充足之經費及熟練之專業人員運作下，設定之年度目標可充分達成。	
合計	5,051,918,122			

製表人：



執行長（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）：



董事長：



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

2021 年方案計畫涉及高風險之評估報告

撰寫日期：2020.11.05

一、關於家扶基金會：

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(以下簡稱本會)成立於 1950 年，秉持「哪裡有需要，家扶就在那裡」的服務信念，在台灣照顧了超過 25 萬名兒少與其家庭，目前在台灣持續協助將近 5 萬名兒少，「兒童保護」與「經濟扶助」是本會服務的兩大主軸。自 2004 年起本會於蒙古設立分事務所開展直接國際援助工作，並陸續於 2012 年至 2019 年逐步設立吉爾吉斯、史瓦帝尼、越南、柬埔寨、約旦與菲律賓事務所等七間海外分事務所，直接服務童數已達 33,801 名兒童，另本會透過與國際友好組織 ChildFund 之合作，在 2020 年亦協助來自 35 個國家、約 32,634 名兒童¹。隨著海外在地服務需求被更深入且大量的看見，家扶基金會了解海外的兒少身處比台灣貧窮環境更為嚴峻的挑戰中，教育條件、政治紊亂、工作機會缺乏、低醫療品質...等背景使得兒少暴露於高死亡風險的赤貧環境中。

本會於海外分事務所推動的各項服務，由傳統「濟貧」模式逐步進展為「發展」模式，以社區為服務主體，提供營養改善、教育及醫療資源、能力建構與基礎建設方案，因國情文化不同，各分事務所提供服務之方式亦有差別，部分採直接服務模式，由社工直接與家庭及兒童建立關係，每月、每季直接提供家庭服務方案，產生較強之連結；部分採夥伴合作模式，透過社區學校或組織提供方案，以解決普遍性的社區議題。兩種服務模式在以風險為基礎的評估檢視下各有利弊。

本會亦了解在海外推動發展援助方案所面臨的資恐與洗錢風險，故本會參考 FATF 之官方建議文件，結合本會既有之風險管理辦法，於 2017 年修訂「國外分事務所資源暨財務風險管理辦法」明定管理原則及具體做法，並以本會「反資恐與洗錢因應作法」設立風險評估與管理機制，確保海外分事務所在資金/財產運用上的妥適性。

二、本會服務方案涉及高風險國家列表與說明：

本會與 ChildFund 友會之金流均直接挹注各國母會之銀行帳戶，目前以美國、加拿大、澳洲及丹麥為主，這四個國家目前均無任何風險。而本會直接服務國家之金流，皆為台灣直接匯至當地分事務所之帳戶，且目前海外各分事務所均無募款行為，金流單純且明確，可能之風險為當地操作方案時所合作之當地廠商、組織或志工。

¹ 統計至 2020 年 11 月 4 日



國家名稱	涉及項目	方案性質	風險概述
柬埔寨	未遵循 FATF 建議之國家或地區	兒童與家庭直接服務 社區合作夥伴模式	本會於當地的服務採雙軌制，風險可能發生於當地合作夥伴、採購廠商及志工。
越南	台灣犯罪所得主要流出入國 ²	社區合作夥伴模式	本會於當地服務與社區夥伴合作，風險可能發生於合作夥伴成員、合作廠商與志工
菲律賓	台灣犯罪所得主要流出入國	兒童與家庭直接服務 社區合作夥伴模式	本會於當地的服務採雙軌制，風險可能發生於合作夥伴成員、合作廠商與志工
約旦	無*	社區合作夥伴模式	本會於當地服務與社區夥伴合作，風險可能發生於合作夥伴成員、合作廠商與志工

*約旦並未列入高風險國家名單，但因其周邊國家國情動盪，人民與資金流出入複雜，故將其列入報告中。

**本會史瓦帝尼與吉爾吉斯分事務所未在涉及高風險國家列表中，但計劃執行依循本會相關規範。蒙古國雖自 2020 年 10 月 23 日之國家名單中除名，但計劃執行依循本會相關規範

三、家扶海外服務計畫風險評估：

與您所有的活動及服務有關的較高風險情況	是較高風險	否 中度風險	建議的控制措施 ³	請說明執行控制措施之具體情形?
服務 ⁴				
您是否提供非營利性服務？（例如：蓋學校、提供醫療服務等）	★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董事會核准年度預算，並制訂監督資金使用的流程。 董事會通過有效的財務和人力資源政策。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並積極監督活動。 董事會核准年度預算，並制訂監督資金使用的流程。 會內有完整的管理規範與施行細則，並依準則執行相關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各分事務所年度計畫與預算須經由董事會成員共同決定。 各分事務所於活動開始前一個月提交執行計畫書，計畫書需由分事務所主管及國際室主管核章同意方能執行 動用計畫經費需依照本會「財務手冊」與「國外直扶國家財務處

² 行政院洗錢防治辦公室(2018),國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,頁 15

³ 控制措施應由 NPO 確認或修改。如果控制措施有被修改，該等措施應有助降低洗錢/資恐風險。

⁴ 服務不包括與體育、娛樂、藝術和文化等有關的活動，也不包括諸如與政黨、智庫或與遊說團體有關的利益代表或遊說。



財團法人

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

Taiwan Fund for Children and Families

			<p>服務計畫。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留存完整的收入、支出和金融交易等財務紀錄，包括資金的最終用途。 	<p>理流程與原則」執行。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計畫相關採購需依照「採購規則」及「採購作業要點」辦理，並簽訂合作契約。 • 計畫所需人力，應公開招募，並依照「人事管理」相關辦法執行，並簽訂工作契約或志願服務同意書。 • 計畫執行若需與社區組織/單位合作，需事先提供組織立案文件與財務報表，雙方亦會簽定合作意向書，規範合作權責。 • 董事會於每年第一季會檢視上一年度各中心及方案執行率，並不定期參予各方案執行成果會或記者會。
<p>總結您如何執行控制措施：為符合服務的合法性，各分事務所也必須於當地聘用律師和會計師，協助釐清當地法務和帳務的疑義，且每周、每月及每季分事務所均需提報相關之報告，縱觀服務面、行政面與財務面之執行情況，會本部主計處與國際室皆設有主責窗口協助各海外分事務所。總結而言，董事會、會本部與各海外分事務所均依上述之具體措施運作，先控管現有之風險，才能針對剩餘的風險有更好的應變作為。</p>				
<p>捐款人⁵</p>				
<p>您的捐款人有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 (PEPs) 嗎?</p>		<p>★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取得高階管理層(由二級主管呈報一級主管同意)批准，才得以接受捐款與捐贈。 • 取得有關捐款人的資金來源或財產來源的資訊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本會財務手冊亦針對捐款制定相關流程與規範，捐款時需依照相關流程呈報，若為大額捐款(10萬台幣以上)，本會亦會由專職人員

⁵有關捐款人的問題請以前一年度取得的捐款/捐贈物資回答。



財團法人

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

Taiwan Fund for Children and Families

				<p>詢問其款項來源、使用目的並確認後續收據與報告呈交方式。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政治團體/個人、特定利益團體若有捐款意願，在了解目的之後亦會於主管會議中討論，決定是否接受或予以婉拒。
捐款人是透過中間人（例如代表捐款人的律師和會計師）進行捐款嗎？		★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取得實際捐款者姓名、地址、身份證號及聯繫方式。• 取得有關捐款人的資金來源或財產來源的資訊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本會捐款均需開立捐款收據，亦會鼓勵捐款人直接洽本會捐款，以便本會建立資料與關係。• 另捐款方式為保障金流透明化，會鼓勵以轉帳、劃撥、信用卡或電子交易之方式捐款• 政治團體/個人、特定利益團體若有捐款意願，在了解目的之後亦會於主管會議中討論，決定是否開案接受。
您的捐款人是否有來自高風險國家的居民或公民？		★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對捐款的個人或團體進行審查。• 取得有關捐款人的資金來源或財產來源的其他資訊。• 制訂接受或拒絕捐款(捐助/捐贈)之明確標準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本會有9成之捐款均來自台灣，剩下大部分為移居海外之僑胞，捐款來源為美國、加拿大及澳洲等已開發國家。• 捐款需依照相關流程辦理，若為大額捐款(10萬台幣以上)，本會亦會由專職人員詢問其款項來源、使用目的並確認後續收據與報告



財團法人

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

Taiwan Fund for Children and Families

				呈交方式。
地域風險				
您是否將資金送往海外(含大陸地區)或提供跨境(含大陸地區)的活動或服務?	★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了解活動的目的、地點與受益團體，並在開展計畫之前進行資恐與洗錢風險評估。 • 留存計畫書、預算細項，並定期檢視服務報告與經費執行報告。 • 所有涉及的經費、服務和設備使用應明確且可追蹤，並在可能的情況下透過受監管的金融體系進行交易，保持資金的透明度並降低資恐的風險。 • 確認受益人(團體)及確保其收妥捐贈之機制。 • 以風險為基礎，對所提供的資金和服務採取適當措施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本會大多數跨境資金轉移均為認養費撥款，轉往海外分事務所或ChildFund友會之總部(美國、加拿大、澳洲與丹麥)，合作組織撥款亦需轉入組織帳戶，且依規定不能將款項轉入個人帳號。 • 所有海外方案均需依計畫書執行，並定期繳交執行報告，於結案時亦需完成結案報告。 • 海外計畫經費運用需於報告中呈現，合作組織亦需於檢附組織年報與會計報告做為來年合作之參考。 • 因應組織徵信，所有捐贈款項(物資)均需拍照存證，並公開於網站或社群網站公眾檢視。
服務/交付管道				



財團法人

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

Taiwan Fund for Children and Families

<p>您是否使用志工、約聘人員(含外包商)或其他合作夥伴進行籌款、宣傳或提供計劃和服務?</p>	<p>★</p>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與社區組織、志工、約聘人員、外包廠商或其他合作夥伴建立合作、服務或採購關係前，簽訂合作意向書或合約，並對其進行背景審查。• 透過公開資訊核實合作夥伴的聲譽，包括國內(台灣)、駐地(政府及NGO網絡)和聯合國制裁名單。• 制訂書面協議或守則，概述雙方的期望和責任。• 留存完整的收入、支出和金融交易等財務紀錄，包括資金的最終用途。• 對員工和志工提供有關 NPO 弱點的培訓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當地社區組織：於合作前針對該組織進行背景審核，並依「風險管理辦法」進行《風險檢核追蹤》，並簽定合作意向書，規範服務、報告、金錢使用、法律權責等內容。• 志工及約聘人員：透過公開招募並蒐集招募人員資料，若有需要會使用面試的方式核實聘僱人員及志工之身份，因本會宗旨及服務特性，亦需保障兒童安全與權益，核實人員身份亦可事先過濾不適當之人力需求；於招募後亦會提供培訓工作，確保服務品質。• 外包或採購廠商：所有的金流往來均需以銀行帳戶往來為首選，盡可能避免現金交付行為。採購及撥款作業，亦需符合本會「採購作業要點」及「財務處理流程與原則」執行。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

<p>您是否使用廣大的服務網絡⁶？</p>	★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與社區組織、志工、約聘人員、外包廠商或其他合作夥伴建立合作、服務或採購關係前，簽訂合作意向書或合約，並對其進行背景審查。 • 透過公開資訊核實合作夥伴的聲譽，包括國內(台灣)、駐地(政府及NGO網絡)和聯合國制裁名單。 • 制訂書面協議或守則，概述雙方的期望和責任。 • 留存完整的收入、支出和金融交易等財務紀錄，包括資金的最終用途。 • 對員工和志工提供有關 NPO 弱點的培訓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各海外分事務所均於駐地建立所屬之資源網絡，橫跨公私部門與民間個人，但此資源網絡主要是用於推展地方服務，造福社區與弱勢族群，且需與本會服務宗旨不相違背。 • 資源網絡之管理亦為本會海外派駐人員之任務之一，故確實查核、關係維繫與公開責信，為工作之方向。 • 本會確實了解資源網絡為雙面刃，故於操作和使用上均十分謹慎，且會本部亦會協助各海外分事務所管理資源網絡之拓展，確保風險要素之發生。
<p>您是否使用大量的短期人力⁷？</p>	★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與社區組織、志工、約聘人員、外包廠商或其他合作夥伴建立合作、服務或採購關係前，簽訂合作意向書或合約，並對其進行背景審查。 • 透過公開資訊核實合作夥伴的聲譽，包括國內(台灣)、駐地(政府及NGO網絡)和聯合國制裁名單。 • 制訂書面協議或守則，概述雙方的期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呈上述，本會所使用之短期人力均為本會服務所需，必要時會以面試之方式確保人力之適切性，以符合兒童之最佳利益。 • 招募後亦會因服務需要給予必要之訓練，並定期召開工作會議，確保服務品質。 • 本會於員工培訓時，會針對人力資源管理議題給

⁶廣大的服務網絡係指營利組織本身或透過多個合作夥伴及聯盟，在眾多區域提供計劃或服務。

⁷大量短期人力是指志工或臨時僱員占基金會員工總數 50%以上的情況。



財團法人

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

Taiwan Fund for Children and Families

			<p>望和責任。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留存完整的收入、支出和金融交易等財務紀錄，包括資金的最終用途。• 對員工和志工提供有關 NPO 弱點的培訓。	<p>與員工正確之方法與管理準則，並告知如何辨識可能之風險。</p>
<p>您是否使用銀行、信用合作社、證券、保險以外等不受監管的方式進行金融交易（例如，存入資金、轉移資金、進行證券交易等）？</p>	★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留存每個計畫的預算細目，並定期編製相關採購和費用報表。• 各海外資金、服務和設備需呈現於季報中，並進行年度盤點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依據本會財務管理原則，本會無此情事發生。• 各海外分事務所現金帳與帳戶餘額於每月進行盤點，並於季報中說明財產和財務狀況。
<p>您接受現金捐款嗎？</p>	★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現金捐款依指定程序開立捐款收據，並留存捐款人身份資訊與聯繫資訊。• 鼓勵捐款人採用更多元的方式捐款，建議透過銀行帳戶、支票、信用卡和電子支付進行捐款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本會財務管理原則中有明定收受捐款之流程，依規定需留存捐款人/公司行號之相關資訊，捐款金額達10萬以上，於管理階層知悉後，製作感謝狀並公開徵信。因此本會匿名捐款之比例低於一成。• 本會雖在全台皆有據點，但為避免捐款人舟車勞頓，我們會鼓勵捐款人以電子支付、銀行或信用卡等方式多元付款，現金捐款之比例低於1%。

四、2020 年海外分事務所合作夥伴風險檢核追蹤說明：

本會參考業界對於風險評估之做法結合相關臨床研究，開發本會《合作夥伴風險檢核追蹤表》，從 NPO/NGO 的五大營運指標：領導管理、行政庶務、人力資源、財務管理及對外(公共)關係，以問卷之方式客觀檢核各合作夥伴之營運狀況，問卷計有 34 個子項目(領導管理 9 項、行政庶務 3 項、人力資源 10 項、財務管理 6 項、對外關係 6 項)，各項目從完備到缺乏區分為 0-3 級分。總計分為 102 分，得分越高代表風險性越高。本會海外分事務所可依據此問卷評估合作夥伴之營運狀況，再針對得分比例較高的項目標注可能之風險，分事務所擬定處遇計畫，以輔導之角度與合作伙伴討論營運問題。分事務所每季進行風險追蹤，以「發生率」和「影響性」兩種面向評估風險對分事務所可能造成之影響⁸，進而定義合作夥伴之營運指標風險燈號。風險燈號可做為分事務所下一年度是否持續合作之參考，亦可輔導合作夥伴改善風險較高的項目。下表為 2020 年本會涉及高風險國家合作夥伴風險檢核表：

國家	合作夥伴名稱	分數評估 (總分102)	待改善之指標*	風險評估燈號	備註
蒙古	基督教救世會 "Монголын Христэн Тусламжийн нийгэмлэг" ТББ	18	無		
越南	Planète Enfants et Développement(PE&D)	17	無		因計畫區轉移於 2020.07結束合作
柬埔寨	Advanced Centre for Empowerment(ACE)	30	對外關係(50%)	綠燈 (追蹤至2020/Q3)	
	Children in Community Future(CCF)	49	行政庶務(56%) 人力資源(53%) 對外關係(56%)	三項皆為綠燈 (追蹤至2020/Q3)	
	DPC school	60	人力資源(50%) 對外關係(56%)	兩項皆黃燈 (追蹤至2020/Q3)	若第四季狀況未改善，考慮2021中止與該組織之合作關係
	One2One Organization	14	無		
約旦	Nashmiyat Hakama Charity Association (NHCA)	56	行政庶務(78%) 人力資源(80%) 財務管理(72%) 對外關係(72%)	行政庶務-黃燈 人力資源-紅燈 財務管理-黃燈 對外關係-綠燈 (追蹤至2020/Q3)	持續輔導機構改善營運狀況
	Khraibet Al - Souq Women Charitable Association (WAKA)	45	行政庶務(89%) 人力資源(57%) 對外關係(61%)	行政庶務-綠燈 人力資源-紅燈 對外關係-綠燈 (追蹤至2020/Q3)	
	Women Program Center (WPC)	39	人力資源(60%)	人力資源-綠燈 (追蹤至2020/Q3)	
菲律賓	Childhope Philippines Inc.	18	雖單位客觀評估分數不高，但單位提報合作伙伴因資金議題造成人員(含財會和方案主責)流動性高，單位評估在行政庶務和財務管理上影響性大，暫列觀察名單，考量2021年是否繼續合作。		
	Families and Children for Emporwerment and Development (FCED) Foundation, Inc.	23	行政庶務(33%) 對外關係(44%)	兩項皆黃燈 (追蹤至2020/Q3)	
	GEMS Heart Outreach Development, Inc.	28	行政庶務(44%)	行政庶務-黃燈 (追蹤至2020/Q3)	

*待改善指標：此表僅列出該組織得分比重較高的待改善指標，百分比為該指標內得分比重(例如：對外關係總分 18 分，50%是指該指標得分為 9 分)

⁸ 請參閱連結附件《風險檢核追蹤表》

<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file/d/1abaTrZAVziXYHyut1E8rEEq3Bx4J6P8l/view?usp=sharing>



財團法人

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

Taiwan Fund for Children and Families

五、2021 年度預定員工與志工訓練課程資訊：

日期	訓練名稱	課程	講師	課程時數	預定參與人數
2021.05.20 (四)	家扶基金會駐外 人員聯合訓練	洗錢與資恐防 治因應作為	國際發展 室 鍾澤胤 資專	1hr	26*

*海外分事務所代表與專員

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

執行長：



董事長：



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